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粤党史函〔2025〕19号

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举办“第一届广东党史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委党史研究室（党史文献研究室、史志办公室），全省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省委党史研究室与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拟于今年4-9月在全省合作举办“第一届广东党史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借助新媒体平台向全社会征集高质量的党史融媒体作品，以进一步提升我省党史融媒体宣教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文献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党史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用可歌可泣的短视频讲好党史故事，以权威、准确、高质量的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党史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二、征集内容

（一）参考选题：作品需紧密围绕“广东党组织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奋斗实践和辉煌成就”这一主题主线，展现以下内容：

1. 领袖风采：展示老一辈革命家生平业绩、思想理论、精神风范等，注意反映领袖人物在本地的活动情况。
2. 英模人物：反映各个历史时期英雄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高尚情操、精神传承等。
3. 精神谱系：用感人的人物和故事，反映伟大建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4. 红色资源：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注重现场讲述，生动展现旧址、文物、文献等承载的党史故事和革命精神。
5. 新时代广东创新创造实践：围绕新时代广东全面推进各领域的改革实践，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呈现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改革成效与有益经验。

（二）作品要求

1. 微视频，包括微电影、专题片、微纪录片、宣传片等形式，时长建议1至3分钟为宜，不超过5分钟。
2. 作品须有故事、有细节，小切口、大主题，用事实说服人，用情怀感动人，用道理影响人，用生动形象打动人，起到润物无声的教育作用。
3. 画面清晰连贯，视频格式为 MP4、MOV、MPG，视频大

小为50M至500M之间，字幕校对准确无误，字体醒目清晰。

4. 作品须为原创，且有完整版权，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作品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三、参加人员

作品征集面向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党史纪念场馆和全省各高校。各地级市党史和文献部门需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党史纪念场馆及高校。

四、活动时间：2025年4至9月

作品征集阶段：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票展播阶段：2025年6月30日至8月31日。

公示宣传阶段：9月

五、活动流程

1. 作品征集。4月1日至6月30日，各参与单位可选取符合活动规则的作品进行线上投稿。

2. 投票展播。6月30日至8月31日，南方+客户端开放投票功能，各参与单位可为展出的作品投票。每人每天最多可投5票。

3. 成果评定及展示。9月，根据专家评选及公众投票结果，选出精品成果。活动设精品作品、优秀作品、人气作品若干。报送作品择优在南方+客户端、我室官网、“广东党史”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平台上宣传展播。特别优秀的作品将推荐给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百年辉煌”视频号播放。

六、参与方式

请各参与单位做好征集作品的预审和把关工作，通过线上方式参与此活动。

请扫描二维码后点击“我要上传”，按指引填写姓名、联系电话、单位、标题、作品时长、作品简介，并将视频作品以及承诺书扫描件一并上传至南方+客户端。审核通过后，将对作品公开展示（承诺书不会向外公开），并发动公众投票。上传和投票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和8月31日。



（二维码）

附件：承诺书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5年3月24日

（联系人：洪晓霓；电话：020-28865079、13662505085）

附件

承 诺 书

本人就参加“第一届广东党史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作出如下版权承诺：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作品为原创，对该作品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版权，该作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授予活动主办方在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出于宣传、展示、教育等目的，在相关媒体平台使用、播放、传播本人作品的非独家许可。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必要的剪辑、编辑以适配不同展示场景，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或获取额外授权。

若因本人作品存在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问题，导致活动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索赔、诉讼等，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上述条款，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承诺内容。如有违反，主办方有权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并追回已颁发的奖项及相关荣誉，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